

附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或適性教材受理項目與評估單位（人員）一覽表

項目	評估單位（人員）	備註
一般輪椅	<p>一、本市特約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單位） 二、公立或主管機關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p>	
特製推車		
特製輪椅		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電動輪椅		<p>一、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二、自費消耗品：燈泡或電池逾保固期後損壞者。</p>
站立架		含固定綁帶、桌板、側支撐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特製桌椅		如可調整式桌椅、擺位椅、升降桌、桌面可傾斜桌等。
助行器		
步態訓練器		
移位機		
輪椅爬梯機		
FM調頻系統	<p>一、本市特約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單位）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p>	<p>一、應自備助聽器（含骨導式）、人工電子耳（得自行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二、自費消耗品：麥克風；第一組音靴、發射器電池、綁帶等配件於核定時提供，但保固期後損壞及第二組以上配件應自費處理。</p>
輔助溝通輔具		含語音溝通板、溝通簿、溝通軟體、數位溝通筆及其他輔助溝通輔具。
輔助握筆工具		
輔助翻書工具		含頭棒、口棒、翻書機及其他設備。
閱讀架		
印刷圖文掃瞄轉譯成電子檔之設備		含掃譯筆、自動閱讀機及其他轉譯設備。

項目	評估單位（人員）	備註
語音收錄播放設備		收錄音機、隨身聽或聽書機及其他設備。
眼控輸入電腦系統		適用肢體嚴重損傷，僅能以眼睛表達溝通意圖者。
電腦主機		桌上型、筆記型、平板及其他設備。
特殊輸入介面		替代鍵盤、替代滑鼠（如眼控滑鼠、紅外線感應滑鼠、吹吸嘴控滑鼠、放大滑鼠）、軌跡球、鍵輸膜、頭杖、口杖、觸控螢幕、手寫板及其他輸入設備。
電腦支撐固定器		適用無法以坐姿使用電腦者。
光學文字辨識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語音輸入辨識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語文報讀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擴視機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二、本市特約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單位）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放大文具		含放大鏡、方文鎮、圓文鎮、放大尺、望遠鏡及其他放大文具。
閱讀擴視軟體		
大字體教科書		
盲用電腦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含點字觸摸器、電腦主機、操作軟體及其他必要設備。
點字機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點字教科書		
有聲教科書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	
其他因學生特殊障礙情形，該項教育輔具對其在校學習極為需要之項目	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說明事項：

- 一、除教科書外之試卷、補充教材、溝通圖卡本，及其他形式如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等學習教材之提供，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並由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製作如有困難，由學生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指導。
-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指具評估該項器材專業能力之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或其他學校邀請之專業人士，惟評估時仍應參照本局訂定之評估表及程序為之。